

重庆医科大学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号：XM2022101249

采购项目名称：重庆医科大学药学院药剂科研平台采购小型仪器设备一批

采购人：重庆医科大学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录

[第一篇竞争性谈判邀请书](#_Toc12024) - 1 -

[一、竞争性谈判内容](#_Toc1490) - 1 -

[二、资金来源](#_Toc20278) - 1 -

[三、谈判资格](#_Toc16732) - 1 -

[四、谈判有关说明](#_Toc30774) - 1 -

五、保证金 - 2 -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4 -](#_Toc105062284)

[七、其它有关规定 - 4 -](#_Toc105062285)

[八、联系方式 ...........................................- 5-](#_Toc105062286)

[第二篇供应商须知](#_Toc16537) - 6 -

[一、谈判费用](#_Toc20105) - 6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_Toc9632) - 6 -

[三、谈判要求](#_Toc15121) - 6 -

[四、谈判程序](#_Toc4683) - 9 -

[五、评审依据](#_Toc20197) - 13 -

[六、成交原则](#_Toc30577) - 13 -

[七、成交通知](#_Toc13104) - 15 -

[八、关于质疑和投诉](#_Toc11896) - 16 -

[九、签订合同](#_Toc1285) - 18 -

[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_Toc27747) - 18 -

[第三篇谈判项目技术需求](#_Toc26791) - 19 -

[一、项目一览表](#_Toc17009) - 19 -

[二、招标项目技术需求](#_Toc22591) - 19 -

[第四篇谈判项目服务需求](#_Toc16517) - 22 -

[一、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_Toc4374) - 22 -

[二、报价要求](#_Toc12266) - 22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_Toc23500) - 23 -

[四、付款方式](#_Toc20792) -24 -

[五、知识产权](#_Toc3882) -24 -

[六、培训](#_Toc3882) -24 -

[七、其他](#_Toc7781) - 25 -

[第五篇合同草案条款](#_Toc27249) - 26-

[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_Toc23105) - 36 -

[一、经济部分](#_Toc2918) - 36 -

[二、技术部分](#_Toc16622) - 41-

[三、服务部分](#_Toc9567) ..- 42-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_Toc2332) -43-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_Toc2595) -48-

## 第一篇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重庆医科大学对“重庆医科大学药学院药剂科研平台采购小型仪器设备一批”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

### 一、竞争性谈判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最高限价（万元） | 保证金（万元） | 备注 |
| 重庆医科大学药学院药剂科研平台采购小型仪器设备一批 | 一批 | 27.29 | 0.55 | 均为国内生产 |

### 二、资金来源

### 学校自筹，资金已到位。

### 三、谈判资格

谈判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以下简称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一）一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无）

### 四、谈判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2022年10月25日）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重庆医科大学校园网上（主页-服务大厅-招投标信息）下载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图纸、补遗等谈判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谈判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报名方式：

1.报名期限：2022年10月25日9：00时至2022年10月28日9:00时（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在报名期内，请务必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注明采购计划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所参与合同包号）、单位名称，需进校投标人员的名字、身份证号码、车牌号、电话号码，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发送至27741582@qq.com。只有在规定时间内发送了报名信息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才被接收。

3.收到报名信息后，我校将为其办理进校备案，只有办理了备案的人员才能进入学校（为符合学校疫情防控管理规定，每公司限派一名14天内未前往过中、高风险地区的工作人员进校投标，渝康码显示为健康，48小时核酸阴性）。

（三）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三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2.按时报名签到；

3.缴纳了“重庆医科大学药学院药剂科研平台采购小型仪器设备一批”项目保证金

（四）谈判地点：重庆市高新区大学城中路61号重庆医科大学兰苑药学院教学会议室

（五）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2年10月25日北京时间9：00

（六）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10月28日北京时间9：00

（七）谈判开始时间：2022年10月28日北京时间上午10：00

五、保证金

（一）缴纳保证金方式

1、按《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投标报名及保证金缴纳的通知》的规定，具体缴纳方式如下：

（1）分项目单次递交的供应商，须按本项目规定的保证金数额进行缴纳，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将保证金汇至重庆医科大学的账号上，同时在进账凭证上明确“重庆医科大学药学院购置本科教学实验仪器设备一批”的采购计划编号，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谈判当天上午8:30。

供应商须在投标前前往学校财务处（第二教学楼110室）凭汇款凭证（原件或复印件）领取投标保证金的单据，以备投标时查验。

递交保证金账户

户名：重庆医科大学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分行

账号：5000 1033 6000 5000 8726

（2）供应商也可以通过微信公众号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在备注栏中注明拟投标的采购计划编号及项目名称。微信公众号缴纳步骤如下：关注“重庆医科大学财务处”公众号--服务大厅--校外服务平台--缴投标保证金。通过微信公众号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需自行打印由学校财务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电子票据，以备投标时查验。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谈判当天上午8:30。

财务处联系电话：023-68486151

2.缴纳保证金注意事项：

（1）供应商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重庆医科大学药学院购置本科教学实验仪器设备一批”的采购计划编号；

（2）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3）各供应商在递交保证金时，到款账户为上述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来款账户必须为本公司基本账户，否则，投标无效。

（4）投标查验时，请出具由学校财务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电子票据。

3.保证金数额不超过采购预算的2%。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1、分项目单次递交的保证金

1.1分项目单次递交的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由投标公司持投标保证金收据到重庆医科大学药学院办理退款手续。

1.2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由投标公司持投标保证金收据、合同到重庆医科大学药学院办理退款手续。

1.3保证金退还办理时间为每周四下午2:30时到5:00时。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七、其它有关规定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分包的货物采购中同时参与谈判，否则均为无效谈判。

2.单个分包为单一货物的，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规格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该分包的谈判，否则为无效谈判。

3.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谈判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谈判，否则为无效谈判。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布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医科大学校园网上（主页-服务大厅-招投标信息）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7.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8.谈判费用：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谈判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1 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以下内容

9.1.1“失信被执行人”；

9.1.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9.1.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医科大学

联系人：谢老师

电话：68485161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医学院路1号重庆医科大学药学院办公室

##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 一、谈判费用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由竞争性谈判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谈判项目技术需求、谈判项目服务需求、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六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四、五篇全部内容。

### 三、谈判要求

（一）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

1.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进行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3.谈判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谈判开始时间起90天。

（二）保证金：

1.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五、保证金”；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保证金不予退还：

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5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三）修正错误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四）报价要求

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若为进口设备，其投标报价为含税价,包含（但不限于）：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外贸服务费（其中包含外贸代理费、报关、银行、货运仓储、商检、保险等所有外贸费用）、投标人需自行考虑政策原因影响，所导致增加的税款，该税款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等货到重庆医科大学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

2.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若为国产设备,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等货到重庆医科大学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

3. 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采购文件服务需求有报价要求的以服务需求的为准）。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1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谈判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1.2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如果响应文件通过邮寄递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内、外两层封套密封。

2.1内层封套的封装与标记同“1.”款规定。

2.2外层封套装入“1.”款所述全部内封资料，并注明谈判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地址。同时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地址，以便将迟交的响应文件原封退还。

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七）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八）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谈判，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九）无效谈判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谈判，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2.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购买谈判文件的；

3.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谈判；

4.供应商未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提交足额保证金的；

5.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6.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7.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9.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0.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谈判的，再委托代理商参与谈判的.

11.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谈判。

12.供应商如会上不能解答谈判文件的技术问题，视为无效谈判。

### 四、谈判程序

（一）谈判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二）竞争性谈判以抽签的形式确定谈判顺序，由本项目谈判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在正式谈判前，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谈判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谈判，审查的内容如下：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①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1）；②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见格式文件）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2）②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注2）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③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2） | ①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无 |
| 3 | 保证金 |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保证金 |

注1：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注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3 |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篇规定的谈判内容进行响应。 |
| 谈判有效期 |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 |

（三）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并报出最佳服务，最后统一报价。

（七）供应商在谈判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八）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正式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密封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 五、评审依据

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六、成交原则

（一）评审办法

1.谈判小组将依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规定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经扣减后价格相同，按技术参数（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二）评审细则

1.资格符合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检查

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从质量、服务等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技术、服务未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将要求其在最后报价前做出相应的承诺。

3.关于政策性扣减

3.1政策性扣减范围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最后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3.2 政策性扣减方式

3.2.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谈判的，对小型企业给予6%的扣除，微型企业给予8%的扣除（注册资金十五万及以下的微型企业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3.2.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本年度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和微型企业承诺书（详见第六篇五、其他“微型企业承诺书”）。未提供以上资料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

4.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4.1“第三篇谈判项目技术需求”有一条及以上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4.2“第四篇谈判项目服务需求”有一条及以上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4.3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成交候选人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4.4谈判小组将依照评审办法提出成交候选人。

4.5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6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4.6.1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6.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把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违规供应商进行处罚。

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七、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重庆医科大学校园网上（主页-服务大厅-招投标信息）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网上成交结果公告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八、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谈判项目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九、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医科大学经济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供应商参与重庆市政府采购活动，成为成交供应商，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办法的规定，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贷款。具体内容详见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信息专栏。

## 第三篇谈判项目技术需求

### 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 1 |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 1 |
| 2 | 微量高速冷冻离心机 | 1 |
| 3 | 制冰机 | 1 |
| 4 | 旋转蒸发仪 | 1 |
| 5 | 超声波清洗机 | 1 |
| 6 | 恒温培养箱 | 1 |
| 7 | pH计(酸度计） | 1 |
| 8 | 掌上离心机 | 1 |
| 9 | 迷你离心机 | 1 |
| 10 | 真空吸液器 | 1 |
| 11 | 多管涡旋混匀仪 | 1 |
| 12 | 恒温水浴锅 | 1 |
| 13 | 磁力搅拌器 | 1 |
| 14 | 微孔板孵育恒温振荡器 | 1 |
| 15 | 磁力搅拌器 | 1 |
| 16 | 除湿机 | 1 |
| 17 | 实验室器皿自动清洗机 | 1 |

### 二、招标项目技术需求

**序号1：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1. 可读性：0.1mg

2. 量程：220g

3. 重复性：0.1mg

4. 校准方式：内部校准

5. 显示器：液晶 LCD

6. 内置 RS-232C 接口，符合 GLP 标准

7. 防静电涂层玻璃防风罩能有效地屏蔽外界静电荷的干扰

8. 下部吊钩，满足大体积称量

9. 密度直读功能

10. 左右两个去皮键，满足不同使用习惯

11. 前置水平泡，方便快速地检查天平水平情况

12. 内置应用程序：密度测定、公式计算、百分比称重、净重-总量称量、动物称重、称量单

**序号2：微量高速冷冻离心机**

1.最高转速：14000r/min

2.最大离心力：18800Xg

3.最大容量：12x5ml

4.转速精度：±10r/min

5.温度设置范围-10℃-35℃温控精度：±1℃

6.定时范围：1~999 min59S

7.噪声：≤58dB (A)

8.电源：AC220V 50HZ 15A

9.外形尺寸：400×285×285(L x Wx H)mm

10.重量：19kg(不含转子)

11.标配：24×1.5ml角转子{含0.5ml和0.2ml适配器}

12.功率：800 w

**序号3：制冰机**

性能特点

1) 采用优质不锈钢外壳，防腐耐用，独立型一体式结构，紧凑简洁，节省空间。

2) 箱体隔热层为无氟发泡，保温效果好，内胆为无氟抑菌型，节能环保。

3) 采用优质高效R134a无氟压缩机，零部件均经SGS公司检测，符合欧盟RoHs环保指令要求。

技术参数

1.制冰量 (kg/24h) 70

2.储冰量 (kg) 25

3.冷凝方式 风冷

4.耗水量(L/H) ≤2.9

5.压缩机/制冷剂 进口无氟/R134a

6.箱体外壳 不锈钢

7.输入功率(w) 420

8.箱体外形尺寸 (长X宽X高)(mm) 548X611X883

9.包装外净尺寸 (长X宽X高)(mm) 625×690×932

10.净 重(Kg) 57

11.毛 重(Kg) 62

**序号4：旋转蒸发仪**

1.电压 ：100-120V/200-240V

2.频率：50/60Hz

3.功率：1400W

4.电机：直流无刷电机

5.速度范围：20-280rpm

6.速度显示：LCD

7.正反向旋转：有

8.温度范围：室温-180℃

9.温度控制精度

10.水浴：±1℃；油浴：±3℃

11.加热功率：1300W

12.温度显示：LCD

13.升降方式：电动

14.升降行程：150mm

15.定时：有

16.时间显示：LCD

17.时间设置范围：1-999min

18.尺寸 [ 长×宽×高 ]：465×457×583mm

19.重量：15kg

20.允许环境温度范围 ：5-40℃

21.允许相对湿度：80% RH

22.外壳防护等级：IP20

23.USB接口：有

**序号5：超声波清洗机**

1. 外形尺寸：410\*260\*380mm
2. 内槽尺寸：300\*150\*180mm
3. 容量：8L
4. 超声频率：40KHz
5. 超声功率：150W
6. 加热功率：400W
7. 温度设定范围：室温-80℃
8. 工作时间可调：1-20min
9. 其他配置：手控进排水、清洗网篮、降音盖、220V/50Hz电源
10. 主要性能特点
11. 经典机械式控制，操作简单方便
12. 清洗器主体材质均为304优质不锈钢
13. “V型”系列清洗机密封性好，并具有隔音、隔热效果
14. 清洗器电路及器件升级并匹配，电功转换率高、无功损耗低
15. 标配常规换能器功率50W/个、频率40KHz

**序号6：恒温培养箱**

1. 电源电压： AC220V 50HZ
2. 控温范围： RT+5～80℃
3. 温度分辨率/波动度： 0.1℃/±0.2℃
4. 温度均匀度 ：±1.5℃ (测试点为37℃)
5. 工作环境温度 ：+5～35℃
6. 观察窗 ：有
7. 输入功率 250W
8. 内胆尺寸(mm)W×D×H 400×320×550
9. 外形尺寸(mm)W×D×H 550×660×750

**序号7：pH计(酸度计）**

1、技术参数

1.1、PH

 测量范围： -1.99 ~ 19.99

 可读性： 0.01

 精度： ±0.005

1.2、mV

 测量范围： -1999.9 至 1999.9mV

 可读性: 0.1mV

 精度： ±0.3 mV (0.05%, 如果 <-400 mV 或 >+400 mV)

1.3、温度

 测量范围： -5.0 ~ 105.0℃

 可读性： 0.1℃

 精度： ±0.2℃

1.4、校准点： 最多三种缓冲液

 自动识别16种缓冲液

 2, 4, 7, 10, 12

 1, 3, 6, 8, 10, 13

 1.68, 4.01, 6.86, 9.18, 12.46

1.5、电极校准斜率范围 90% - 105%

1.6、自动/手动温度补偿（ATC/MTC）

1.7、可选的测量单位 pH、 mV 和 RmV（相对mV值）

2、特点：

2.1、彩色触摸屏显示

2.2、自动/手动温度补偿功能

2.3、三点校准，自动识别三组（16种）校准缓冲液

2.4、定时校准提醒功能

2.5、自动保存校准电极数据

2.6、测量数据存储

2.7、可存储电极序列号，确保100%的溯源

2.8、用户密码保护及三级权限管理功能。

2.9、多接口数据输出存储。

2.10、GLP打印。

2.11、数据存储和用户设置（PB-30）：

2.11.1、存储历史测量数据 400组（包含测量时间，电极序列号，测量值pH/mV，温度补偿等）

2.11.2、存储历史校准数据 30组（包含测量时间，电极序列号，校准缓冲液，校准mV，温度补偿，电极斜率等）

2.11.3、用户设置 4个用户和1个访客（用户包含1个管理员和3个操作者），用户数据可以保存）。

2.11.4、管理员可以设置用户使用设备的权限，以免设备设置被随意修改。

2.11.5、管理员可以设置/删除用户信息.

2.11.6、密码保护： 每个操作者都可设置单独的使用密码

2.12、数据接口（3个）：

RS232 接口，可接针式打印机YDP20-0CE

USB-B口 SBI数据传输，电子Excel表格数据输入，可接打印机YDP30

USB-A口 可接扫描枪和U盘

**序号8：掌上离心机**

1.最高转速：7000rpm

2.最大相对离心力：2680×g

3.转子： 8×0.2/0.5/1.5/2.0ml；32x 0.2mlPCR管或4×0.2mlPCR8排管

4.运行时间：连续运行

5.电机类型：直流电机

6.电源：AC 100-240V/50Hz/60Hz

7.噪声：≤45dB

8.尺寸：150 x 150 x 117mm

9.重量：0.5kg

10.认证：CE cTÜVus FCC MCA

**序号9：迷你离心机**

1.最高转速: 5000rpm

2.最大相对离心力: 1360×g

3.转子: 8×0.2/0.5/1.5/2.0ml；16x 0.2mlPCR管或×0.2mlPCR8排管

4.运行时间: 连续运行

5.电机类型: 直流电机

6.电源: AC 100-240V/50Hz/60Hz

7.噪声: ≤45dB

8.尺寸: 150 x 150 x 117mm

9.重量: 0.5kg

**序号10：真空吸液器**

1.最大真空度 600mbar

2.吸液速率 1.6 L/min

3.收集瓶容积 标配1L，选配500ml、抽滤瓶

4.吸液适配器 标配单道推出器(适配1ml吸 头)，选配八针针头组件

5.电机类型 无刷电机

6.供应电源 DC 12V， 1.0A

7.电池容量 锂电池2500mA

8.噪音 53dB

9.尺寸[长×宽×高] 127 x 144 x 244mm

**序号11：多管涡旋混匀仪**

 本产品具有以下特点

1.一键式旋钮操作模式，简单易用。

2.1min ~ 99h59min范围内任意设定定时时间，运行结束后自动发出提示音。

3.多种海绵试管架可选，用途广泛。

4.软启动，加速均匀，有效避免样品飞溅。

5.直流无刷电机驱动，速度精确、长寿命、免保养。

6.最多可以一次处理50个试验样品，让实验高效快捷。

7.操作面板简洁，微处理器精确控制，LED实时显示速度和时间。

8.人性化的程序设计，内置点动，定时和脉冲三种操作模式。

基本参数

1.转 速： 500~2500rpm

2.振 幅： 4mm水平回转

3.时间设置： 1min ~ 99h59min

4.最大载重： 4.5kg

5.输入功率： 70W

6.外形尺寸： 410x276x432mm

7.重 量： 20kg

正常工作条件

1.使用环境温度：0C 50C

2.相对湿度：≤70%

3.使用电源：AC100 240V 50/60Hz

**序号12：恒温水浴锅**

一、产品特点

1.不锈钢管式加热器。

2.具有断偶保护、超温报警功能。

3.LED数码管显示微电脑智能P.I.D.温度控制器，控温精准；

连续运行或定时运行：0~9999min；

具有参数记忆功能，来电自动恢复运行。

4.外箱材质：冷轧钢板表面喷塑，内部及台板材质：SUS304不锈钢板。

5.装有防滑橡胶支撑脚。

二、技术参数

1.温度范围：RT+5°C~100°C

2.降温方式：自然降温

3.温度波动度：≤±0.5°C

4.温度均匀度：≤±0.5°C

5.孔径（cm）：14/11/9/7/5

6.内部尺寸W×D×H（cm）：30×30×9

7.内部容积（L）：8.1

8.外部尺寸W×D×H（cm）：43×36×23

9.净重（kg）：6.2

10.功率（W）：1000

11.电源：1Ø 220V 50Hz

**序号13：磁力搅拌器**

1.电 源：AC220V±10％

2.电机转矩：15mN·M

3.工作方式：连续

4.搅拌转速：100～1300r/min

5.最大搅拌容量：1000ml

6.外形尺寸：160×110×80mm

7.重量：1.5kg

**序号14：微孔板孵育恒温振荡器**

1.控温范围 室温+5℃~80℃

2.时间设置 1min~99h59min/∞

3.转速范围 200~1600rpm

4.控温精度 ≤±0.5℃

5.显示精度 0.1℃

6.震荡幅度 3mm

7.模块温度均匀性 ≤ ±0.5℃

8.加热时间 ≤10分钟（25℃升温到80℃）

9.样本容量 2块微孔板或者培养板

10.加热方式 加热膜

11.输入功率 150W

12.输入电压 AC220V/50~60HZ

13.外形尺寸（mm） 280\*270\*140

14.重量（kg） 7.0

**序号15： 磁力搅拌器**

1、最大液体处理量≥20 L

2、加热盘材质采用铝合金材质，盘面直径≥135mm

3、搅拌转速范围: 50 - 1500 rpm

4、热输出功率≥600 W

5、控温范围 (盘面): RT - 310℃，设置精度: ±1K，无温度计时控温偏差: ±5K

6、配温度传感器控温精度 PT1000，控温精度±1K

7、仪器可设置安全温度，安全温度范围：50-360℃

8、屏幕采用LED设计，转速温度为双数显设计，安全报错时，仪器屏幕显示错误代码。

9、仪器具有热警提示，当盘面高于50℃会闪烁显示HOT，以防烫伤

10、仪器有A，B，D三种操作模式可选，可在不同模式下实验。

11、IP保护等级≥ 42

**序号16： 除湿机**

基本参数

 额定电压：220V

水箱容量：8L

额定功率：635W

产品尺寸：长396mm；宽341mm；高637mm

产品净重：22kg

定时功能：支持定时功能

噪音：50dB

排水方式：水箱/下排水

名义除湿量：1.34kg

日除湿量：50L

操控方式：APP操控

除湿原理：压缩机式

**序号17：实验室器皿自动清洗机**

1、应用范围

用于实验室玻璃器皿或塑料等实验用具的灰尘、油脂等物理性污染物、无机残留物（如铅、汞、镉、砷等）和有机残留物（如工业染料、激素等）等化学性污染物的清洗和干燥，包括移液管、容量瓶、锥形瓶、蓝盖瓶、色谱自动进样瓶、烧杯、比色管、试管、移液管、圆底烧瓶、量筒、培养皿、玻片、漏斗等。

2、工作条件

2.1 电源：三相交流电220V/65Hz。

2.2 温度：操作环境5˚C -50˚C

2.3湿度：5-95% ：

3、（一）全自动器皿清洗机参数

3.1因安装条件限制要求外部尺寸：宽、深、高≤900\*700\*840mm。

3.2达到国际标准，通过ISO9001，ISO14000和CE等国际权威认证。

3.3 “小体积，大处理量”的设计。每次最多可清洗100ml容量瓶 120个，2ml自动进样小瓶440个。清洗内腔容量≥180L，总功率≤9KW。仪器加热功率≧8KW，标准程序清洗时间50分钟以内。

3.4篮架采用背部供水方式，可以单独取放。每层篮架可放置2个小篮架，满足不同清洗需求。

3.5仪器控制系统有中文界面，内置≥16种标准清洗程序，涵盖实验室常用的无机、有机，重金属等污染物清洗，可以直接调用。

3.6内置重金属分析清洗程序，用于清洗特氟龙消解罐以及盖子（每次可清洗不少于120个消解罐，消解空白样品定容至50 mL时，Pb、Cd残留含量低于1μg/L，）和玻璃器皿等；可替代传统泡酸去污。

3.7自动进样小瓶和容量瓶污染脂类化合物，清洗过后，随机抽取上液相，色谱图与空白一致，不得检出异常峰，清洗后效果满足超痕量分析要求。

3.8手动推送关门，不得采用仓门扣与定位扣连接后自动感应吸合关门。

3.9带不锈钢滚珠导轨的抽屉放置清洗剂，方便更换。清洗剂吸液管采用不锈钢材质，非塑料，经久耐用。

3.10清洗剂储存：大容量抽屉式，易于更换及检查，且可同时放置多桶12升清洗剂。

3.11电容感应式触摸按键，，一体化无缝隙面板可靠性强安全性高。

3.12外腔采用防刮擦、防指纹304不锈钢；内腔采用316L加厚1mm不锈钢，；篮架采用316L不锈钢。

3.13设备结构能有效降低噪音，能长时间保温；可拆卸顶板内嵌实验于台下安装，节约空间。

3.14内置智能水软化系统，对自来水自动软化。可根据用户当地的水硬度情况手动≥3档调节再生盐的使用量，合理减少盐的用量。不可外置软水器。

3.15电子式安全锁，高温状态下自动上锁保护，一键式电动开门；清洗剂和中和剂缺液提醒；高温保护；漏水监控；排水和循环水自动过滤系统；断电自动存储当前状态，重新上电启动后自动按照断电前状态清洗。

3.16双排水装置，排水速度快。

3.17清洗程序结束后可以利用余温烘干，烘干程序结束后进行提示，并自动开门。

3.18半导体干燥系统，不会析出杂质对器皿造成二次污染。全程自动控温，无需人手设置干燥温度，干燥时间50分钟以内，满载100ml容量瓶120个以上，干燥率达95%以上。

3.19干燥过程热风自动冷却，消耗自来水≤1L/H。

3.20可根据用户要求选配在线TOC监测系统，实时监测器皿上的有机物残留，超过设置值可自动重新清洗直至合格。

3.21 内置纯水增压泵，不可外置单独控制耗费人力。

（二）纯水机技术参数

1、 适用范围

1.1适用于配套洗瓶机用水，标准实验、痕量分析、原子吸收、荧光分析、生化分析、环境分析、血清检查、气相色谱及高效液相等。

2、技术参数

2.1.进水水源:城市自来水,水温1－45℃,水压0.1-0.5Mpa,TDS<300ppm；

2.2.制水量: 75L/H；

2.3.瞬间取水量:1.5-2L/min；

2.4.出水水质：电阻率1-5MΩ.cm@25℃，水质达到美国CAP、ASTM、NCCLS标准及中国国家电子三级纯水标准；

2.5.采用微电脑程序控制，一键式按键操作，采用电容式钢化玻璃触摸屏按键。

2.6.系统具备开机自检、缺水停机保护、停电自动复位、满水自动停机、超低压保护、开机自动冲洗等功能；

2.7. LCD背光液晶电导率仪(带温度补偿功能)随时在线检测并准确直观地显示出水水质；

2.8采用可调压RO静音增压泵，可连续运转10000小时以上。

2.9预处理、RO、超纯化组件均采用模块式独立结构。

2.10.外置50LPE水箱；

2.11.内置原水减压系统，杜绝了原水压力过高而引发漏水的事故。

主要配置要求

1.实验室器皿清洗主机 1台；

2、上层底座 1套

3.下层底座 1套

4.核磁管清洗篮架 1套；

5.容量瓶清洗篮架 2套；

6.进样小瓶清洗篮架 2套

7.移液管清洗篮架 1套

8、清洗剂 1套

9、纯水机 （含滤芯） 1套

10.更换滤芯 1套

## 第四篇谈判项目服务需求

### 一、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交货时间

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30个日历日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二）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重庆医科大学，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三）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经采购人或其指定验收单位清点品名、规格、数量；检查外观，作出验收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3.1设备品种、规格、数量、技术参数以及商品品牌、制造商等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3.2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竞争性谈判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产品项目，采购人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6.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7.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 二、报价要求

1.国产设备包含：产品价、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等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

2.进口设备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外贸代理费【其中已包含外贸代理费、报关、银行、货运仓储、商检、保险等所有外贸费用、投标人需自行考虑政策原因影响，所导致增加的税款，该税款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等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

1.投标人应明确承诺：所投产品质量保证期，自验收之日起不低于壹年。

2.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4.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二）售后服务内容

1.投标人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1电话咨询

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24小时内解决的，应在120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1.3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投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质量保证期过后，投标人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投标人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投标人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三）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 四、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二）中标人按合同约定交货，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三）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以转账方式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全款。

（四）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届满后，无廉政、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时，无息退还。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注：（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六、培训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对设备的操作培训，使相关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相关设备。

### 七、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谈判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五篇合同草案条款

一、定义

（一）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二）乙方（供方）即成交供应商，是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三）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四）合同价格指以成交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五）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二、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三、合同价格

（一）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二）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三）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四、转包或分包

（一）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二）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三）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二）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三）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同本项目“第四篇谈判项目服务需求”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内容的约定。

（四）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六、付款

（一）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二）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三）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四篇谈判项目服务需求”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七、检查验收

（一）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二）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三）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八、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一）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二）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九、知识产权

（一）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二）在60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十一、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二）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三）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法律效力。

（四）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五）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附页：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正本□副本

重庆医科大学经济合同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技术合同□建设工程合同

□委托合同□租赁合同□承揽合同

□赠与合同□运输合同□物业服务合同

□其它典型合同

合同甲方：重庆医科大学

合同乙方：

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经费项目：

签订时间：年月日

重庆医科大学财务处监制

**经济合同**

（项目号：）

甲方（需方、采购人）：重庆医科大学计价单位：人民币：元

乙方（供方、中标人）：计量单位：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经济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不变价） | 总价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  | 详见附件1 | 详见附件1 | 详见附件1 |  |  | 重庆医科大学用户单位指定地点 |
| 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小写）人民币（大写）备注：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上述合同总价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合同所需的货款、技术资料费、安装调试费、运输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所有税费。乙方投标时已充分考虑到所有费用，甲方后续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2.本合同技术参数详见附件，甲方用户单位已逐页确认，符合其采购需求。3.税率为： % |
|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乙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乙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一）质保期限：年。自验收合格且通过安装调试之日起计算。（二）保修范围：上述列表所示的所有货物均属保修范围。质保期限内，乙方应当对甲方正常使用中、非人为原因、基于不可抗力出现质量及安全问题的货物，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三）服务措施：1. 质保期限内，乙方提供的货物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按以下第类办法处理：（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2. 质保期限内，乙方应当及时采取以下措施，并承担所有费用：（1）电话或网络在线咨询：甲方用户单位求助时，乙方应当立即响应，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帮助用户单位迅速解决问题。（2）上门服务：当不能解决产品问题时，乙方应当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置，确保产品正常工作；到达后，无法在8小时内解决的，应当在24小时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且确保正常工作的备用品，协助甲方用户单位正常开展科研教学工作。（四）质保期后服务：1. 继续提供或网络在线咨询；乙方接到甲方的求助后应当立即响应，提供技术咨询服务。2. 继续提供上门服务：在无法解决时，乙方应当于 24 小时内达到甲方现场处置。若维护维修甲方服务涉及费用，乙方应当按成本价及最惠价据实收取原厂零配件费、服务费；若甲方需要添购，乙方应当依法与甲方另行达成补充协议。3. 继续提供技术升级：乙方向甲方交付货物所附随的所有软件，乙方终身提供免费维护、升级服务。 |
|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货物所附的备件、产品使用说明书、技术资料及配套工具应当随货物主体一次性交付至甲方，由甲方用户单位统一保管。 |
| 三、交提货方式：（一）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二）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个自然日内，将货物交付至甲方用户单位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
| 四、验收标准、方法：（一）交付货物时，乙方应与甲方用户单位人员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二）乙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质量证明文件、检验报告等资料。（三）乙方所交货物的质量指标不得低于甲方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乙方承诺的质量指标或有关国家标准（标准不一致的，以高标准计）；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乙方交货时，甲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乙方应承担甲方所支出的检测费用并向甲方赔偿一切损失。（四）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当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并接受被全市通报、被取消两年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的处理结果。（五）甲方对乙方交付货物的验收仅为表面验收，验收合格不视为乙方对质量问题免责；甲方验收时未提出异议不视为对乙方货物质量合格之认定。若乙方货物存在任何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 五、付款方式：（一）甲方按以下第种方式，向乙方付款。1. 银行转账。2. 现金支票。（二）付款方法：货物全部到货并验收合格后，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交纳质保金，甲方向乙方按合同总价支付价款，乙方未支付质保金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无质量问题且没有其他违约行为，质保期届满后由甲方全额无息退还。（三）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其收取和退还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处理（合同履行期内，履约保证金减少的，乙方应当补足，逾期未补足的视为违约）。涉及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
| 六、合同争议及违约责任：（一）乙方在投标时未明确提出异议，视为完全响应甲方在本合同内的各项要求。（二）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一条“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提供货物。若乙方超过 7 个自然日未履行上述服务承诺的，或者在紧急情况下未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履行服务承诺的，甲方有权自行联系其他单位提供维保服务，涉及的费用从乙方缴纳的质保金或履约保证金内扣除。若质保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维保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进行补足。乙方应当按第三条“交提货方式”按时交付合格货物。若乙方逾期，每延期1个自然日应当按合同总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甲方可在乙方缴纳的质保金或履约保证金内扣除；若乙方逾期超过60个自然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三）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列明的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全面履行义务。若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货物与本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不延长交付时间，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以及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若甲方同意让步接收的，除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外，甲方有权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要求乙方降低货物价格并承担违约责任。（四）甲方、乙方中的任何一方违约，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因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或乙方超越权限行使代理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双方都违反合同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五）履约保证金减少的，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补足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 1 个自然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总额0.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60个自然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前述违约金并没收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六）因台风、地震、水灾、政府政策变化、传染性疾病以及其它非一方责任造成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致使本经济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相关情况并向对方提供相应证明，在双方共同商议（或有关主管机关裁决）后，可以根据决议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七）乙方承诺本合同履行期间持续具有履行本经济合同所需合法、有效资质，否则视为重大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已交付的费用乙方须无条件全额退还，甲方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八）甲乙双方若不能按互谅互惠原则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九）甲方或乙方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据此向违约方主张权利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十）本合同项下各违约责任相互独立，可同时、一并适用。 |
| 七、其他约定事项：（一）甲方招标文件及其补遗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和承诺不可分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经济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合同签订后达成的有关会议纪要或补充文件、本经济合同、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承诺，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未尽事宜，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由甲乙双方共商解决。（二）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三）乙方负责及时将货物包装材料清运离开甲方所在地，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四）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时，应当按甲方财务管理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未提供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任何延迟履行的责任。（五）本经济合同尾部载明的联系方式为一方通知对方、以及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时接收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地址应当真实有效。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如地址有误、地址变更、未及时书面通知对方而导致法律文书送达不能的，应当自行承担后果。（六）本经济合同的任何修订、变更或调整，须经甲方、乙方共同书面确认。补充协议与本经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七）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其中，正本\_\_份，副本\_\_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八）本经济合同自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
| 甲方（需方）：重庆医科大学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医学院路 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00000450401805G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分行账号：50001033600050008726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联系电话：（请备注用户单位联系人电话） | 乙方（供方）：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户行：账号：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联系电话： |
| 备注： |

生效时间：年月日（财务处）签约地点：重庆医科大学袁家岗校区

##

附件1

**商务参数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不变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技术参数明细**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投标应答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偏离表

三、服务部分

服务响应偏离表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五）2020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六）书面声明（格式）

（七）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八）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说明：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供应商小微企业证明文件、微型企业承诺书、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报价函

竞争性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谈判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谈判项目的竞争谈判。

1.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整；人民币小写：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份，副本份，电子文档份。

3.我方承诺：本次谈判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谈判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谈判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保证金。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和交易中心交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传真：

网址：邮编：

联系人：

年月日

（二）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项目号：谈判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及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月日

### 二、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谈判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谈判项目技术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要求逐条如实填写，若未作实质性参数描述，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仅保留其合格供应商的身份。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5.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 三、服务部分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谈判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四篇谈判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要求逐条如实填写，若未作实质性参数描述，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仅保留其合格供应商的身份。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 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五）2020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六）书面声明

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七）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八）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说明：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供应商小微企业证明文件、微型企业承诺书、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供应商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本年度出具的证明文件

2.微型企业承诺书

微型企业承诺书

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属于微型企业，并且对于本次项目我公司仅提供本企业或其他微型企业（企业名称：）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